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品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品峰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趙品峰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蓋用偽造印文之部分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全部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基於同一偽造服務證及收據之目的，而同時偽造前開服務證4張及收據17張，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偽造私文書罪。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偽造上開服務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海歲投資」、「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品源」、「周珊旭」及「湯治亞」之權益，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非全無悔意，另審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偽造之「海歲投資—黃品源」服務證2張、「鼎慎證券

01 —黃品源」、「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黃品源」服務證各  
02 1張（即附表編號1至3）及「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7  
03 張、「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0張（即附表編號4、  
04 5），均係被告所有並供實行本件犯行所用之物，均依刑法  
05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偽造之「周珊旭」、「鼎  
06 慎證券」、「旭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湯治亞」印  
07 章各1顆，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08 告沒收。至「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7張、「鼎慎證  
09 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0張，收據上雖有載有偽造印文各3  
10 枚，惟既已為本院宣告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1 沒收該偽造印文及署押；另黃品源印章1顆業經另案（即臺  
12 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77號）宣告沒收，爰不  
13 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黃千禾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 編號 | 偽造文書名稱及數量             | 偽造印文內容   | 對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77號判決書附表 |
|----|-----------------------|--|-------------------------------|
| 1  | 「海巖投資—黃品源」服務證2張       |  | 編號5                           |
| 2  | 「鼎慎證券—黃品源」服務證1張       |  | 編號6                           |
| 3  | 「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黃品源」服務證1張 |  | 編號7                           |
| 4  | 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7張        | 「企業名稱」欄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欄之「周珊旭」印文、「經手人」欄之「黃品源」印文 | 編號10                          |
| 5  | 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0張       | 「企業名稱」欄之「鼎慎證券」印文、「代表人」欄之「湯治亞」印文、「經手人」欄之「黃品源」印文       | 編號11                          |
| 6  | ①周珊旭印章1顆              |  | 編號12⑤                         |
|    | ②鼎慎證券印章1顆             |  | 編號12③                         |
|    | ③旭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     |  | 編號12④                         |
|    | ④湯治亞印章1顆              |  | 編號12⑥                         |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560號

07 被 告 趙品峰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趙品峰於民國112年7月間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順  
12 利」、「普魯米修斯」、「幣商」等人所屬之結構性詐欺犯  
13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趙品峰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等犯  
14 行，業經判刑確定)，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  
15 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暱稱「普魯米  
16 修斯」者於112年7月17日傳輸QR code予趙品峰，再由趙品

01 峰於同日某時，前往雲林縣斗六市某超商，以上開QR code  
02 所傳送之檔案列印並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海歲投資  
03 一黃品源」、「鼎慎證券—黃品源」、「旭盛國際投資有限  
04 公司—黃品源」服務證等特種文書，並同時列印如附表編號  
05 4、5所示之偽造收據(均尚未捺印)，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  
06 於112年7月20日17時許，將偽刻之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印  
07 章，置於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正心高級中學附近統一超商廁  
08 所內，再由暱稱「普魯米修斯」者通知趙品峰前往上開處所  
09 拿取，趙品峰取得後，即於同日在雲林縣○○市○○路000  
10 號居所內，在如附表編號4、5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 及「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之「企業名稱」、「代  
12 表人」欄，蓋印「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旭」、「鼎  
13 慎證券、湯治亞」等印文，並於「經手人」欄蓋印「黃品  
14 源」印文，而偽造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收據各7張及10  
15 張，足以生損害於「海歲投資」、「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  
16 司」、「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品源」、「周珊  
17 旭」及「湯治亞」。嗣趙品峰於112年7月20日20時35分許，  
18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時尚門市為警當場  
19 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20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告發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  
21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趙品峰之自白。

25 (二)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

26 (三)搜索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及扣押物照片多張  
27 在卷。

28 二、被告所犯法條：

29 (一)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30 (二)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

31 三、罪數：

01 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3 四、沒收：

04 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13 附表：

14

| 編號 | 偽造文書名稱及數量             | 偽造印文內容   | 對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77號判決書附表 |
|----|-----------------------|--|-------------------------------|
| 1  | 「海崴投資—黃品源」服務證2張       |  | 編號5                           |
| 2  | 「鼎慎證券—黃品源」服務證1張       |  | 編號6                           |
| 3  | 「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黃品源」服務證1張 |  | 編號7                           |
| 4  | 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7張        | 「企業名稱」欄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欄之「周珊旭」印文、「經手人」欄之「黃品源」印文 | 編號10                          |
| 5  | 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0張       | 「企業名稱」欄之「鼎慎證券」印文、「代表人」欄之「湯治亞」印文、「經手人」欄之「黃品源」印文       | 編號11                          |
| 6  | ①黃品源印章1顆              |  | 編號9①                          |
|    | ②周珊旭印章1顆              |  | 編號12⑤                         |
|    | ③鼎慎證券印章1顆             |  | 編號12③                         |
|    | ④旭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     |  | 編號12④                         |
|    | ⑤湯治亞印章1顆              |  | 編號12⑥                         |